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彩色 多普勒超声诊断仪(B超)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徐采中招 2025-170

招标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B超)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投标人是所投报货物的最终制造厂家或代理商。如果投标人是生产制造厂家,应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 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B超)政府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徐采中招 2025-170)
- 3、预算编号: 0425-00017021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B超) 1套

详细技术指标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范围包括:产品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

- 5、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6、交付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指定地点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 [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2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1-03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4日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 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 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0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地址: 龙华西路 249 号 地址: 南宁路 969 号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411 室

邮编: 200232 邮编: 200235

联系人: 冯文强 联系人: 宋佳佳

电话: 64560088 电话: 24092222-258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 2.1 "招标人" 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指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 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投标人是所投报货物的最终制造厂家或代理商。如果投标人是生产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 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及前附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 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 sh.gov.cn)公开发布。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5)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厂家投报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投报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提供投标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页、《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以及国家医疗器械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设备的规格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者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 (9) 投标人近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随表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等。(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
- (10)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提供副本等明细材料以便于评标查阅(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 (2)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3) 投标设备情况说明表;
- (4) 投标技术说明文件:提供货物生产产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详细配置、技术性能介绍、彩页、产品标准、产品技术白皮书(原厂 DataSheet)、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投标文件应包括针对所有采购要求的相关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投报产品所要求满足性能指标项的——对应详细说明等)
- (5) 对 "★"号、"#"号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原厂 DataSheet 为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应标参数与原厂 DataSheet 不一致时,以 DataSheet 为准。如未提供上述资料,将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 (6) 产品供货及安装计划;
- (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投标货物销售使用情况、备品备件情况等;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投标报价

-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 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 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 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2.2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对于标准货物,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2.3 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投标人可以投报全部包,也可以只投其中一包。投标人应对每个包分别提供报价并填报开标一览表。
- 12.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 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 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中心评标,但在任何情 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2.5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 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 C、付款条件:
-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 18.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投标的澄清

-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评标过程保密

-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 22.合同授予标准
-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 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 这一行动的理由。

-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中标通知

-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定合同

-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 28.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提出,联系人:冯文强,联系电话:64560088,通讯地址:龙华西路 249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B超), 1套
- 二、所属设备类别:口第一类 口第二类 🗹 第三类
- 三、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 1. 主机系统
- 1.1 主显示器规格: 高分辨率、逐行扫描、无闪烁平板液晶彩色显示器,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尺寸≥21.5英寸;
- 1.2主显示器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有效显示区域尺寸≥21.5",显示比率≥16:
- 9,分辨率≥1080p(1920x1080);
- 1.3 操作面板:操作面板最大旋转角度≥720度,操作面板高度可调整及旋转;操作面板包含液晶触摸屏,屏幕尺寸≥12英寸,可触摸翻页,调节参数,可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有效影像;

★1.4 动态范围≥320dB;

- 1.5 可实现自动优化远场图像,提高穿透显示;多级可调,范围±20;可实现自动补偿声影后方图像,提高图像均匀性,提升图像信息量;多级可调,范围±10;
- 1.6 具备多波束并行发射技术;
- 1.7 具备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 1.8 具备接收波束并行处理技术;
- 1.9 具备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 1.10 具备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 1.11 具备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 1.12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1.13 具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 1.14 具备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 1.15 具备B模式/CFM模式/PWD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 1.16 具备扩展成像技术: 凸阵、微凸阵、线阵、容积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支持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 1.17 具备解剖M型技术:
- 1.18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 1.19 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
- 1.20 具备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 1.21 系统成像具备智能扫描,具备智能化一键TGC和增益优化技术,在多普勒模式下,一键自动调整多普勒PRF及多普勒基线,可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 1.22 系统成像具备实时图像优化技术;可连续实时调节系统增益和TGC,可逐帧对图像进行单独亮度调节
- 1.23 配置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 1.24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E/CPI), 组织多普勒 (TDI);
- 1.25 M型模式电影回放时间: ≥48 秒;
- 1.26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
- 1.27 发射频率: 电子相控阵: PWD, CWD: 1.6-1.8MHz, 电子凸阵: PWD:2.0-2.2MHz, 电子线阵: PWD:5.75-7.0MHz:
- 1.28 显示方式: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 1.29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1.30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图像范围: -20°~+20°
- **1.31** 具备智能聚焦技术: 焦点区域随深度调节按图像比例自动优化聚焦区域; 不同模式切换后,聚焦区域保持原有模式深度;
- **1.32** 具备智能实时图像优化技术:通过实时监测图像像素曝光度,全程实时自动优化图像中的每一个像素,获得更优异的图像;

2. 成像技术要求

- 2.1 支持造影成像技术: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中、高MI实时灌注成像。且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并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前列腺、经阴道妇科的需求;
- 2.2 支持高帧频造影模式: 凸阵造影帧频≥50帧/秒; 线阵造影帧频≥90帧/秒; 组织抑制技术功能,可以抑制非灌注区域的显像,增强微泡的对比显示,可开关,可分级,可视可调#2.3 支持应变弹性成像及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其中应变弹性成像技术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Al消声成像技术,用于增强无超声信号的区域,如胆囊和复杂的囊状结构; 支持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并具有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
- 2.4 支持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可实时对感兴趣区域内组织进行硬度定量评价。支持腹部及浅表探头,具有彩色编码功能,可双幅显示灰阶图与彩色编码图,并具有置信图模式。取样框ROI可调节大小,腹部≥5x6cm;浅表≥5x3.6cm,测量值可以两种单位显示,KPa及m/s,具备肝脏剪切波定量技术,具备单一定量区域具有15组组测量值录入,并可存储导入报告体系,报告可输出打印;
- 2.5 支持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可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能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 2.6 支持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计算

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 2.7 支持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产科、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8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 2.8可支持非融合导航功能下实现多影像实时对比:不使用融合导航功能下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US的DICOM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 2.9可支持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支持二维、彩色、负荷、心腔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 2.10可支持左心室自动应变定量,左心房自动应变定量,右心室自动应变定量

3. 测量和分析

- 3.1 测量模式: 包含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 3.2 一般测量:包含距离、面积、周长等;
- 3.3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 3.4 支持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3.5** 心脏功能测量:可支持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 3.6 脉冲多普勒(PWD)最高测量速度: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 (0度夹角)
- 3.7 超声取样框最低测量速度: ≤ 0.25mm/s (非噪音信号);
- 3.8 增益调节: TGC增益补偿≥8 段, LGC侧向增益补偿≥8段, 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调节, B/M 可独立调节:
- 3.9 TGC 调节: 图像实时或冻结后均可以调节TGC, 优化图像;
- 3.10 全景成像连续扫查长度≥210cm;

4. 探头规格

- #4.1 可支持超宽频率单晶体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900,最高频率≥18MHz;
- 4.2 可支持探头类型:线阵、凸阵、相控阵、小微凸、机械容积、电子矩阵:
- #4.3 可支持单晶探头≥9把:具有腹部、浅表、心脏、腔内、经食道、腹部容积等全面应用领域,扫描深度≥40cm,可配经食道电子矩阵探头,有效阵元数≥2500;
- 4.4 配置探头要求:
- 4.4.1 腹部纯净波单晶体凸阵探头,超声频率范围1.0-5.0MHz;
- 4.4.2 心脏纯净波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范围1.0-5.0MHz:
- 4.4.3 高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范围5.0-12.0MHz;

5. 彩色与频谱多普勒

- 5.1 彩色多普勒显示方式: 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5.2 彩色多普勒扫描速率: 凸阵探头,全视野,18 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13Hz;
- 5.3 频谱多普勒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CW);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显示方式: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 5.4 频谱多普勒零位移动: ≥ 16级;

★5.5 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 0.5mm至20mm可调;

6. 存储和管理

- 6.1 DVD / USB图像存储,用于图像传输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200帧; USB接口≥6个,其中至少包含2个USB 3.1 Gen1及1个 USB 3.1 Gen2接口,USB可用于图像信息高速传输,面板两侧至少有2个USB接口,方便操作。
- 6.2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输入:DICOM DATA,输出:S-视频、DP高清数字化输出,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6.3内置 DICOM 3.0标准数据接口:端口开放,并负责与需方his系统的技术连接。

四、单套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套
2	腹部纯净波单晶体凸阵探头	1把
3	心脏纯净波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
4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所提供的设备必须都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上述采购要求。投标人在一周内应 免费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安装调试,提供现场设备操作和设备维护保养内容的培训。
- 2、质保期:整机免费保修时间≥2年,产品质量保证期不满足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维修服务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保修期内工程师每年不低 于两次的维护保养服务、或根据需方要求随时上门进行维修服务。
- 3、需注明报价产品产地,**本次采购拒绝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 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设备故障不能当场处理时,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同型号和配置的样机供使用方临时

使用。

六、其他要求:

- 1、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2、交货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指定地点
- 3、投标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要求填报产品的单价、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 部件、标准备件、包装、运输、送货、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伴随服务全部 费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 七、售后服务要求: 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单列详细说明服务承诺和服务措施,并应注明合同违约包括产品质量问题等引起的赔偿方案,以及投标人认为能保证履约、使人信服而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注明产品免费保修期限;详细描述产品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案及服务内容;注明上海设有的服务点、服务人员和联络方式等。
- 八、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 九、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1. 1货物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付地点
- 2.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货物交付地点:

2. 3 交付日期

本货物的交付日期:天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 5. 1 甲方应依据本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施工、安装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5. 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___**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__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5.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5. 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__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货物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__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 5. 5 自货物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天的货物试运行权利。
- 5. 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5.8 货物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___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货物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个工作日,直至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货物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

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11 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如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甲方收取发票并在《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 6. 1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货物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 6.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付款次序	付款号	国库支付金额	甲方支付金额

7. 2. 1 付款条件: (一次性付款)

- (1) 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乙方交货的同时,甲方根据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甲方不付款,乙方可以延迟交货而不负违约责任;
- (2) 如为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集中采购机构收到发票复印件和经甲方签字盖章的《付款通知单》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或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9.8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付款通知单的内容申请国库向乙方支付货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 (1) 甲方支付项目: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编号顺序分期付款。
 - (2) 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集中采购机构收到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十五日内,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集中采购机构申请国库支付款项;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和发票后十五日内, 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申请国库支付款项, 并同时退还已经收到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9.8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申请国

库支付剩余款项。

- 8. 辅助服务
-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货物保证和维护
- 9. 1 在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货物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
- 9. 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货物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货物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 9. 5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货物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

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__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	区的	店平	胁由	B.
1末41.	I/A I/X	<i>I</i> N 70	WAI 11	41.11: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	長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	期限期满
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投标人是所投报货物的最终制造厂家或代理商。如果投标人是生产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 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 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我方承诺: 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	示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代表姓名:
投标人	代表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日 期: _____

投标报价一	览表(开标一	览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投标人名称:	·								
上海市徐洲	[区政府采购]	中心——徐汇	区精神卫生中	心彩色多普勒	力超声诊断仪	(B超)包1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产地	数量	质量保证	供货期	最终报价			
	型号及配			期		(总价、元)			
	置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 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包装、运输、保修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投标人(公	章) :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	产地	厂家、品牌 及规格型号			单	单价			合计
				配置	成本 价或 进价	各类 费用	利润	单价 小计	数量	报价
总价 (人民币小写):										
总价 (人民币大写):										

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 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包装、运输、保险等费用。
-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甘日。		
\vdash	<i>六</i> 刀:		

附件3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主要技术参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配置 要求	投标货物 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	人 (公章):	
投标	人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5 投标设备情况说明表

主要设备情况说明表 (例表)

序	设备	规格	产	制造	整机设	主要易	上海地区	上海地区	上海地区	保修期后	备
号	名称	型号	地	厂家	计使用	损件替	易损件库	近三年销	售后服务	专业保养	注
					寿命	换周期	存量	售数量	技术力量	收费报价	
1											
2											
3											
4											
5											
•											
N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公章 (盖章):	
	公早(皿早):	年月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		(招标项目和招标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章(盖章):	
	<u> </u>	年月日

— 37 —

附件7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
织的	
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
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38 —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投报产品主要销售业绩一览表(近三年)

序 号	项目 名称	产品型号及 数量	合同费用	合同履约 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方式

注:

-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随表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11 备品备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制造商

投标人代表	長签字:		
投标人(2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名称及其他资料	: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业务收入:		
2	风险基金额:_		
(3)	资产净值: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44 —

附件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货物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元)		
	在日人	施人!					
		额合计	k. 11 1				
			企收内容				
_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品牌		
清点							
数 量							
_							
二、核技术							
技术							
参数							
三、货安安							
父安装							
四、							
加 位 或 送							
抽或检况							
冼 							
_							
五、售后							
售后服务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					
意见					
	结论:该货物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垃火 .				
	(i) (), de (v) de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 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B超)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 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 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 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投标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较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 二、评标规则:
 - (1)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35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5分。
-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5%×100。
- 注: 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

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性能评分(满分45分)

投标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35 分,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按下述原则处理: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必须满足,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号的为重要条款,对这些重要条款的负偏离,每一项减 2 分;一般条款任何一项负偏离,每一项减 1 分;本项的最低得分 0 分,最高得分不高于 45 分;

3、售后服务及其他因素(20分)

(1) 服务响应(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较好得(4-3分), 一般得(3-2分)。

(2) 投标产品市场占有情况(5分)

根据投标产品市场占有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较好得(4-3分), 一般得(3-2分)。

(3)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5分)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销售业绩情况,协议履行情况,相关信誉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3-2分)。

(4) 备品备件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5分)

根据投标单位备品备件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 较好得(4-3分),一般得(3-2分)。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